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26號

原　　告　梁淑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634元，及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41,65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6%，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87,634元、41,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又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82,735元，嗣迭經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3,605元，及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41,65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帳戶內。」，原告擴張、變更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與原起訴主張之勞動關係基礎事實均屬同一，在證據資料之利用上具有一體性，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8年7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推廣處專員，約定薪資26,800元，詎被告自110年5月開始緩發工資及欠薪，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10年7月31日。被告迄今積欠110年7月工資26,800元、資遣費29,911元、特休未休10日工資9,970元、6月業績獎金8,850元、20日預告工資19,940元、假日加班費25,862元。並應為原告補提繳6%退休金41,65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項、第1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31條第1項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3,605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41,65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帳戶。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庭，惟具狀對支付命令異議，陳稱：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對於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等語置辯。

三、本院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㈠110年7月工資：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0年7月工資，核對原告提出其他月份薪資明細可知兩造約定之本薪為24,400元、伙食津貼為2,400元，核計為26,800元，又比對原告提出台北富邦薪資帳戶存摺明細，被告確實未給付110年7月份工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800元為有理由。

㈡資遣費：原告自110年8月1日離職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止，其離職當月、前第1、2、3、4、5月份之薪資，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分別為26,800、31,557、21,070、25,904、20,904、26,070元，加總除以6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據此計算，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25,384元（計算式：(26,800+31,557+21,070+25,904+26,014+26,070)÷6=26,236，元以下

四捨五入）。原告自108年7月23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8月1日離職日止，新制資遣年資為2年又9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3/248（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6,553元（計算式：月薪x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6,553元為有理由。超過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月份	7月	6月	5月	4月	3月	2月	備註
約定薪資新臺幣/元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實領薪資	無資料	19,869（本院卷P.75）	18,232（本院卷P.73）	23,066（本院卷P.81）	18,066（本院卷P.79）	22,170（本院卷P.77）	薪轉帳戶存摺內頁
勞保費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健保費	447	447	447	447	447	447	
勞退自提	1,728	1,728	1,728	1,728	1,728	1,728	
獎金	無資料	8,850	無資料	0	5,110（本院卷P.71）	1,062（本院卷P.71）	6月：依專案訂購暨付款契約書、積福百分百專案酬庸發放辦法。
請假扣薪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896	896	1,792	
工資小計	26,800	31,557	26,800	25,904	26,014	26,070	約定薪資（含勞健保）＋獎金-請假扣薪。

㈢特休未休10日工資：

原告固主張特別休假10日未休，被告應給付工資9,970元，惟據原告所提出之110年2月至4月薪資單上記載「特休未休7天」，且原告亦無法出迄至離職前仍有特別休假未休之證明，其請求即屬無據。

㈣6月業績獎金：

依原告提出「積福百分百專案」酬庸發放辦法（見本院卷第83頁）可知，原告於當月簽約件數扣除契約撤銷總件數，以商品繳款金額之7.5%計算業務獎金，而依原告與訴外人王美美簽訂之專案訂購暨付款契約書（見本院第87頁）所示繳款金額為118,000元，業務獎金即為8,850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即屬有據。

㈤20日預告工資：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26,236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其110年8月1日離職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

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1日，核計其平均工資（日薪）為869.7元（計算式=月薪x6÷回溯6月總日數）。而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被告公司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17,394元（計算式：平均工資〔日薪〕x預告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日預告工資19,940元，僅於17,39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超過部分則不應准許。

㈥退休金6%差額補償：

參酌原告提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及富邦銀行薪轉帳戶交易明細（次月5日發薪），計算退休金差額如下表，則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金6%金額41,65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編號	月份	應提撥退休金			實際提撥退休金		差額
		實領工資	級距	提撥6%	投保級距	提撥6%	
1	108年8月	47,570	48,200	2,892	25,200	1,512	1,380
2	108年9月	19,556	20,008	1,200	25,200	1,512	-312
3	108年10月	177,451	150,000	9,000	25,200	1,512	7,488
4	108年11月	442,173	150,000	9,000	25,200	1,512	7,488
5	108年12月	132,154	137,100	8,226	27,600	1,656	6,570
6	109年1月	133,119	137,100	8,226	27,600	1,656	6,570
7	109年2月	39,319	40,100	2,406	27,600	1,656	750
8	109年3月	38,367	40,100	2,406	27,600	1,656	750
9	109年4月	31,002	31,800	1,908	27,600	1,656	252
10	109年5月	26,002	26,400	1,584	27,600	1,656	-72
11	109年6月	79,632	80,200	4,812	27,600	1,656	3,156
12	109年7月	35,098	36,300	2,178	27,600	1,656	522
13	109年8月	28,923	30,300	1,818	27,600	1,656	162
14	109年9月	24,963	25,200	1,512	27,600	1,656	-144
15	109年10月	23,879	24,000	1,440	28,800	1,728	-288

16	109年11月	29,525	30,300	1,818	28,800	1,728	90
17	109年12月	31,995	33,300	1,998	28,800	1,728	270
18	110年1月	64,960	66,800	4,008	28,800	1,728	2,280
19	110年2月	26,070	26,400	1,584	28,800	1,728	-144
20	110年3月	26,014	26,400	1,584	28,800	1,728	-144
21	110年4月	25,904	26,400	1,584	28,800	0	1,584
22	110年5月	21,070	22,000	1,320	28,800	0	1,320
23	110年6月	31,557	31,800	1,908	28,800	0	1,908
24	110年7月	26,800	27,600	1,656	28,800	0	1,656
						總計	43,092

㈦假日加班費：原告主張曾於109年8月31日、108年9月21日、108年10月19日、108年10月26日假日帶客參訪園區；108年8月10日至11日、109年1月11日、109年8月29日至30日、109年2月6日、110年4月2日至3日法會加班，並提出客戶參觀報名表、參觀客戶名單、法會人員任務編組、法會勤前教育、法會任務執掌等資料（見本院卷第89至105頁），是原告於上開日期共計12日加班，以約定工資26,800元計算日薪為893元。按勞基法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及第37條所定之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基法第39條亦有明文。至勞基法第39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1日工資。原告前開帶客參訪園區、法會加班共計於假日上班9日，原告請求被告各應加發1日工資，合核計為8,037元（計算式：893×9＝8,037）。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及勞退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月工資26,800元、資遣費26,553元、6月業績獎金8,850元、20日預告工資17,394元、假日加班費8,037元，共計87,634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依勞退條例請求被告補提撥6%退休金41,65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帳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文心